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预指〔2020〕4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的通知

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92 万元，款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。请按照相关规定全额编入年初预算，待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根据我省《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预〔2020〕13 号）规定，积极统筹上级补助和自有财力，全面落实“三保”保障责任，确保将“三保”需求全部列入预算，优先足额保障，确保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严禁将“三保”支出随意调整用于其他建设支出，坚决做到应保尽保，保证基本民生、

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，严禁出现任何“三保”问题。

此次下达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全部列入 2021 年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项目名称应与省级财政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有关设区市财政局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9日印发

